

催缴通知书

云南盛世兴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反馈，你单位尚未缴纳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102.11 元，请你单位按照《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缴纳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将缴存单据交至安宁市财政局综合科（安宁市宁湖大厦 809 办公室）。

若逾期未缴纳的，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拒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进行处理。



安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

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